

合同类型：咨询

合同编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后续设计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G 产业园区域一期道路及附属工程》和《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影都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后续设计

委托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受托方：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02.23

签订地点：长春净月区

合同类型：咨询

合同编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后续设计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G 产业园区域一期道路及附属工程》和《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影都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后续设计

委 托 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受 托 方：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02.23

签订地点：长春净月区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委托方（单位全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管
理中心

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开户名：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单位全称）：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99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马秀丽

开户名：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20102MA12DW484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明珠支行

账 号：221000658013000208153

联系方式：13944118000

项目联系人：代沐

邮政编码：130000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 委托项目名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G 产业园区区域一期道路及附属工程》和《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影都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后续设计

(二) 合同类型

| 编号 | 类型 | 选择 | 备注 |
|-----|-------------------------------------|--------------------------|----|
| 1 | 规划咨询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 | 编制项目建议书 | <input type="checkbox"/> | |
| 3-1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3-2 | 编制 项目申请报告 | <input type="checkbox"/> | |
| 3-3 | 编制 资金申请报告 | <input type="checkbox"/> | |
| 4 | 评估咨询 | <input type="checkbox"/> | |
| 5 | 工程项目管理 | <input type="checkbox"/> | |
| 6 | 项目后评价报告 | <input type="checkbox"/> | |
| 7-1 |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 <input type="checkbox"/> | |
| 7-2 | 其他咨询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报告 | <input type="checkbox"/> | |
| 7-3 | 其他咨询 实施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 |
| 7-4 | 其他咨询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 <input type="checkbox"/> | |
| 7-5 | 其他咨询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7-6 | | 其他 | √ | |
|-----|--|----|---|--|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 服务地点：长春净月区；

(二) 服务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后续设计；

(三) 项目内容：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
|----------|--|
| 1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世二路（彩霞街-临河街）道路排水工程 |
| 2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丁一街（净乙六路-丙四十五路）道路及附属工程 |
| 3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区一期道路及附属工程、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区一期道路及附属工程 |
| 4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丙二十六路（滨河东街-临河街）道路及附属工程 |
| 5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丙三十路（樱花街-聚业大街）道路及附属工程 |
| 6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丙十九路（丙十六路-临河街）道路及附属工程 |
| 7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丙十六路（天普路-天泽大路）道路及附属工程 |
| 8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丙十四路（生态西街-生态大街、丁七街-新城大街）道路及附属工程 |
| 9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丙四十六路（东滨河街-临河街）道路及附属工程 |
| 10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丙四十七路（东滨河街-临河街）道路及附属工程、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文旅周边配套道路及附属工程、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丁二十二街（丙四十五路-新城乙一路）道路及附属工程、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丙三路（东滨河街-临河街）道路及附属工程、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丙一路（东滨河街-临河街）道路及附属工程、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丁一街（丙四十六路-规划丙一路）道路及附属工程、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丁一街（丙四十六路-规划丙一路）道路及附属工程、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文旅周边配套道路及附属工程 |
| 11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丁二十二街（丙四十五路-丙四十六路）道路及附属工程 |
| 12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丁九街（丙二十八路-丙四十五路）道路及附属工程 |
| 13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丁十三街（丙四十六路-丙四十七路）道路及附属工程 |
| 14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沟路路口与银阜路交叉口) 道路交叉口项目 |
| 15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沟路(净月大街-银阜路) 道路及附属工程 |
| 16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利院区域道路及附属工程 |
| 17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丁一街（丙四十五路-丙四十六路）道路及附属工程 |
| 18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河街（即有路-南湖大路）道路及附属工程 |
| 19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鑫街（金宝街-金河街）道路及附属工程 |
| 20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劲松街（天泽大路-净月快速路）工程 |
| 21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擎天树街（即有路-永顺路）道路及附属工程 |

| | |
|----|---------------------------------------|
| 22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西街（净月快速路-新城乙三路）道路及附属工程 |
| 23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丰街（临河街-四环路）道路及附属工程 |
| 24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杏路（新城大街-生态大街）道路及附属工程 |
| 25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樱花街（丙二十九路-永顺路）道路及附属工程 |

|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 |
|----------|--|
| 1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世二路（彩霞街-临河街）道路排水工程 |
| 2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丁一街（净乙六路-丙四十五路）道路及附属工程 |
| 3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区域一期道路及附属工程、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区域一期道路及附属工程 |
| 4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丙二十六路（滨河东街-临河街）道路及附属工程 |
| 5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丙三十路（樱花街-聚业大街）道路及附属工程 |
| 6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丙十九路（丙十六路-临河街）道路及附属工程 |
| 7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丙十六路（天普路-天泽大路）道路及附属工程 |
| 8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丙十四路（生态西街-生态大街、丁七街-新城大街）道路及附属工程 |
| 9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丙四十六路（东滨河街-临河街）道路及附属工程 |
| 10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丙四十七路（东滨河街-临河街）道路及附属工程、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文旅周边配套道路及附属工程、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丁二十二街（丙四十五路-新城乙一路）道路及附属工程、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丙三路（东滨河街-临河街）道路及附属工程、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丙一路（东滨河街-临河街）道路及附属工程、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丁一街（丙四十六路-规划丙一路）道路及附属工程、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丁一街（丙四十六路-规划丙一路）道路及附属工程、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文旅周边配套道路及附属工程 |
| 11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丁二十二街（丙四十五路-丙四十六路）道路及附属工程 |
| 12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丁九街（丙二十八路-丙四十五路）道路及附属工程 |
| 13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丁十三街（丙四十六路-丙四十七路）道路及附属工程 |
| 14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沟路路口与银阜路交叉口) 道路交叉口项目 |
| 15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沟路(净月大街-银阜路) 道路及附属工程 |
| 16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利院区域道路及附属工程 |
| 17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丁一街（丙四十五路-丙四十六路）道路及附属工程 |
| 18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河街（即有路-南湖大路）道路及附属工程 |
| 19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鑫街（金宝街-金河街）道路及附属工程 |
| 20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劲松街（天泽大路-净月快速路）工程 |
| 21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擎天树街（即有路-永顺路）道路及附属工程 |
| 22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西街（净月快速路-新城乙三路）道路及附属工程 |
| 23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丰街（临河街-四环路）道路及附属工程 |
| 24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杏路（新城大街-生态大街）道路及附属工程 |

(二) 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 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 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验收：

(一) 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纸质版报告。

(二) 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2份），电子资料1份。

时间：按照工程进度需要

地点：委托方所在地

(三) 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评审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1) 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法律和法规，满足行业规范及规定。

(2) 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获得主管部门行政许可批复。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成果方案七日内送至委托方。

(4)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15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1%（例如2%）支付违约金。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10%的违约金。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6份，委托方执4份、受托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委托方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
(盖章): 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

徐云凤

签字地点: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受托方 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

马秀丽

代沐

签字地点: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长春市净月区

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明珠支行

221000658013000208153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JLSCD-2024-0101 |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项目名称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G 产业园区域一期道路及附属工程»和«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影都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后续设计 | | |
| 服务地点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采购人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
| 开标日期 | 2024年2月5日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类型 | 服务 | 采购预算 | 268万元 |
| 中标金额 |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柒万捌仟元整； (小写) 2678000.00 元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 | |
| 采购需求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后续设计 | | |
| 请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时的相关承诺和询价文件的要求，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招标采购管理有关部门备案。 | | | |
| 采购人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   2024年2月7日 | | 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2月7日 |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二份，中标供应商执一份备案。